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公告實施日期：2009 年 1 月 12 日

修正日期：2015 年 7 月 1 日

修正日期：2024 年 12 月 4 日

一、依據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提供人員（包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求職者、技術生及實習生）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目的

為防治就業場所性騷擾行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提供申訴管道及規範性騷擾案處理程序。

三、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公司全體員工及求職者。本公司暨全體員工均致力於建立免遭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四、名詞定義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情形之一：

- （一）任何人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對前揭人員施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之言行舉止，作為勞動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升遷、降職、報酬、考績、獎懲等之交換條件者。
- （二）其他對他人施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而足以引起他人不悅或反感之言行舉止，致侵犯或干擾他人自由、人格尊嚴或影響其工作表現者。本辦法所稱就業場所，係指由公司所提示，使員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或使求職者前來應徵之場所。

五、性騷擾防治措施

本公司為預防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應致力下列性騷擾防治措施：

- （一）公司內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不得利用工作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或求職者性騷擾；亦不得縱容他人對員工性騷擾。
- （二）員工不得於就業場所對同仁性騷擾；亦不得於同仁執行職務時對其性騷擾。

- (三) 就業場所有前二款之情形時，本公司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應予勸阻或其他適當之處置。未予勸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者，公司自當另行處置。
- (四) 本公司應致力防制性騷擾、改善就業場所設施以保護員工免於性騷擾，並應定期舉辦或鼓勵員工參加性騷擾防制之講習。
- (五) 勞動部業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077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4 條之 1 內容，受雇者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受雇者。

六、性騷擾申訴

員工或求職者於就業場所受性騷擾時，得填寫如附件一之”性騷擾申訴書”提起申訴，本公司已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8585)及電子信箱(8585@taigenbiotech.com.tw)，並以公告方式公告週知。

七、性騷擾調查小組

本公司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得成立性騷擾調查小組，小組成員共五人，需含一位具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其餘勞資雙方代表各半數，唯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派遣勞工如遭受本公司員工性騷擾時，本公司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本條所列之具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將參考勞動部網站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選任。

八、申訴人列席及調查

性騷擾調查小組為處理申訴案件，得邀請申訴案之當事人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並得依申訴人之申請，進行調查；當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性騷擾調查小組為調查、審議性騷擾申訴，得要求相關人員或單位提供相關資料，該相關人員或單位對於前述要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九、舉證責任

申訴人於釋明受性騷擾之事實後，雇主或工作上有管理監督權者否認該事實時，應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十、保密處理

性騷擾調查小組於調查、審議過程中應維護申訴人權益，以保密申訴案件，不得洩漏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當事人之相關資料。

十一、處理及紀錄

性騷擾調查小組應於受理申訴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處理，申訴處理委員應於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並以延長一次為限。申訴委員會之調查結果，應作成付理由之決議。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性騷擾申訴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性騷擾調查小組應將申訴案件之處理經過作成書面紀錄，並密封存檔至少二年。

十二、不利處置之禁止

本公司不得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置，對待遭受性騷擾或提出性騷擾申訴之員工。

十三、罰則

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將依情節輕重對其作成申誡、小過、大過、調職、降級等之處分，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予以解僱；其涉及刑事責任時，本公司得送移司法機關處理。

十四、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呈主管會議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性 騷 擾 申 訴 書

案件編號：

申訴人 姓名		申訴 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 單位		職稱	
地址		聯絡 電話	
性 騷 擾 申 訴 事 由		可 供 舉 證 事 項	
收件人 姓名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性 騷 擾 調 查 小 組 處 理 經 過 及 決 定	性騷擾調查小組－勞方代表：_____ _____ 資方代表：_____ _____		
備 註			